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8-096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认购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
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4月26日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PPP项目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244万元认购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建信”）管理的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PPP项目私募投资基金（基金名称以最终备案登记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占本基金总规模的50%。本基金主要通过股权形式投资于鱼梁洲项目SPV公司，专项用于鱼梁洲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《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PPP项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鱼梁洲基金合同》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认购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PPP项目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2018年4月27日出台的《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[2018]106号）等规定，经各方协商将原《鱼梁洲基金合同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1、基金运作方式：封闭式

2、退出机制：本基金在存续期内，不接受投资者申购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请。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，本基金项下的基金份额可以转

让，但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人的条件。转让期间及转让后，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人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。

3、初始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：初始募集期届满，本基金未能成立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，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7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，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。

2018年6月8日，公司与各方签署修订后的《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项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》。基金管理人中冶建信将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尽快启动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的相关手续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各方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PPP项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